



儒毅律师事务所

Confuway Law Firm

**关于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0571-8837 1688

传真：0571-8837 1699

目录

释义.....	2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公司的业务.....	3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3
十六、 公司的税务.....	55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十九、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	64
二十、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1	松华新材或公司	指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	松华有限	指	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
3	安源塑业	指	德清县安源塑业有限公司，前身为德清县松华塑业有限公司
4	松源回收	指	德清松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8	湖州市工商局	指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	德清县市监局	指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10	浦发银行德清支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11	湖州银行德清支行	指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12	工行德清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13	德清农商行	指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氟化工	指	山东华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理文化工	指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16	东岳高分子	指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7	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儒毅或本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20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1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2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2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4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5	报告期	指	本次挂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26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813 号）
27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8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29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浙儒律法[2017]2010 号

致：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儒毅”或“本所”）接受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华新材”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儒毅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儒毅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儒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儒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儒毅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

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儒毅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儒毅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儒毅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儒毅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儒毅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儒毅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编制的《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挂牌豁免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及授权，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系由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华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松华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湖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81813046A），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湖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4,88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成刚；住所为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27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高性能膜材料及聚四氟乙烯制品、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塑料、新型塑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3 日至长期。

（二） 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持有湖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81813046A）。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3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松华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2017 年 5 月 27 日，经湖州市工商局核准，松华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存续满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四氟乙烯及其他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81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40,557,529.9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0,539,664.59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96%；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8,782,675.6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8,727,243.95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86%；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 14,076,011.31 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3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且公司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

公司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的核查，公司治理制度通过后，上述各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及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德清县市监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松华新材在该局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情况的证明》，松华新材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根据德清县市监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德清松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源回收”）在该局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声明》、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公司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现象，不存在他人代替其本人持股现象。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包括松华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权力机构审议及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已同意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和推荐业务。

根据主办券商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东莞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东莞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挂牌申请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松华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股东会决议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17 日，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松华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为公司股本 14,8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二）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5 月 18 日，松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松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松华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 1.12536886:1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 14,8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4,880,000 元，折股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发起人协议》还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成刚	8,010,761	53.8358	净资产
2	杨根源	2,711,284	18.2210	净资产
3	沈萍萍	1,620,528	10.8906	净资产
4	杨丽丽	1,602,122	10.7670	净资产
5	沈国华	300,098	2.0168	净资产
6	沈德强	80,026	0.5378	净资产
7	方掌龙	60,020	0.4034	净资产
8	鲍斌强	50,016	0.3361	净资产
9	叶永军	40,013	0.2689	净资产
10	沈勇祥	40,013	0.2689	净资产
11	谢勤勇	30,010	0.2017	净资产
12	许佩晶	30,010	0.2017	净资产
13	方艮芳	30,010	0.2017	净资产
14	丁继	30,010	0.2017	净资产
15	欧阳峰	30,010	0.2017	净资产

16	钟诚	30,010	0.2017	净资产
17	陆银华	30,010	0.2017	净资产
18	杨时琴	20,007	0.1345	净资产
19	何建宾	20,007	0.1345	净资产
20	王小珍	15,005	0.1008	净资产
21	孙苗燕	10,003	0.0672	净资产
22	杨小根	10,003	0.0672	净资产
23	徐晓瑛	10,003	0.0672	净资产
24	杜娇花	10,003	0.0672	净资产
25	高茹萍	10,003	0.0672	净资产
26	冯红芬	10,003	0.0672	净资产
27	杨伟强	10,003	0.0672	净资产
28	郎洪顺	10,003	0.0672	净资产
29	刘国鹤	10,003	0.0672	净资产
30	冯芸	10,003	0.0672	净资产
合计		14,880,000	100.0000	/

（三） 创立大会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四） 审计报告

2017年4月28日，中审亚太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758号），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松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745,488.63元。

（五） 资产评估

2017年5月2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456

号), 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松华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333.89 万元。

(六) 验资报告

2017 年 5 月 18 日, 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7)020814 号), 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松华新材(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745,488.63 元, 折合为松华新材的实收资本 14,880,000 元, 资本公积 1,865,488.63 元。

(七) 工商登记

2017 年 5 月 27 日, 湖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781813046A)。根据该《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为 14,880,000 元; 法定代表人为杨成刚; 住所为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27 号;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为高性能膜材料及聚四氟乙烯制品、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工程塑料、新型塑料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3 日至长期。

(八) 纳税情况

经核查, 公司改制前后, 注册资本从 14,875,148.96 元增加至 14,880,000 元, 存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2. 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松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经由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7）020814号）予以验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

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出具的《关于财务人员未兼职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需要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置，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内部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

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也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30 名发起人，均为中国籍自然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其他
1	杨成刚	男	中国	浙江省德清县筏头乡佛堂村和睦桥****号	33052119860216****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杨根源	男	中国	浙江省德清县筏头乡佛堂村和睦桥****号	33052119590707****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沈萍萍	女	中国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祥和小区 2 幢 3 单元****室	33052119871012****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杨丽丽	女	中国	浙江省德清县筏头乡佛堂村和睦桥****号	33052119831223****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沈国华	男	中国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隐龙山庄玉龙苑 1 幢****室	33052119610317****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沈德强	男	中国	浙江省德清县洛舍镇东衡村花山****号	33052119830330****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方掌龙	男	中国	浙江省德清县下渚湖街道宝塔山村山东****号	33052119610204****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鲍斌强	男	中国	浙江省德清县筏头乡庙前村干庙坞****号	33052119710729****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叶永军	男	中国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莫干新村 13 幢****室	33052119790119****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	沈勇祥	男	中国	浙江省德清县乾元镇恒星村文田村****号	33052119780730****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	谢勤勇	男	中国	浙江省德清县筏头乡筏头村桥坑****号	33052119890501****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2	许佩晶	女	中国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郭肇村杨春庙****号	33052119861118****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3	方良芳	女	中国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上王岗村****	33028119651003****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4	丁继	女	中国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翠苑小区 38 幢 3 单元****室	33052119870309****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5	欧阳峰	男	中国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北湖街****号	33052119800924****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6	钟诚	男	中国	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73 号****室	33052119831225****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7	陆银华	男	中国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狮山村陆家****号	33052119660524****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8	杨时琴	女	中国	浙江省德清县筏头乡佛堂村范坞里****号	33052119620912****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	何建宾	男	中国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石鹰村庄边自然村****号	33052319760517****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	王小珍	女	中国	浙江省德清县莫干山镇郎家村费家园****号	33052119611205****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1	孙苗燕	女	中国	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新塘村北王****号	33052119861212****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2	杨小根	男	中国	浙江省德清县筏头乡佛堂村和睦桥****号	33052119560303****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3	徐晓璜	女	中国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民乐小区1幢1单元****室	33052119711118****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4	杜娇花	女	中国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三桥集镇下街头北街****号	33052119591013****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5	高茹萍	女	中国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东苑新村3幢****室	33052119670120****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6	冯红芬	女	中国	浙江省德清县三合乡二都村瓦窑****号	33052119750427****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7	杨伟强	男	中国	浙江省德清县筏头乡佛堂村和睦桥****号	33052119691016****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8	郎洪顺	男	中国	浙江省德清县筏头乡勤劳村百家坞****号	33052119691008****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9	刘国鹤	男	中国	浙江省德清县筏头乡筏头村钱家边****号	33052119650215****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0	冯芸	女	中国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千秋街二弄德化九幢****室	33052119831125****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出资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于2017年5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7）020814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成刚	8,010,761	53.8358	净资产
2	杨根源	2,711,284	18.2210	净资产
3	沈萍萍	1,620,528	10.8906	净资产
4	杨丽丽	1,602,122	10.7670	净资产
5	沈国华	300,098	2.0168	净资产

6	沈德强	80,026	0.5378	净资产
7	方掌龙	60,020	0.4034	净资产
8	鲍斌强	50,016	0.3361	净资产
9	叶永军	40,013	0.2689	净资产
10	沈勇祥	40,013	0.2689	净资产
11	谢勤勇	30,010	0.2017	净资产
12	许佩晶	30,010	0.2017	净资产
13	方艮芳	30,010	0.2017	净资产
14	丁继	30,010	0.2017	净资产
15	欧阳峰	30,010	0.2017	净资产
16	钟诚	30,010	0.2017	净资产
17	陆银华	30,010	0.2017	净资产
18	杨时琴	20,007	0.1345	净资产
19	何建宾	20,007	0.1345	净资产
20	王小珍	15,005	0.1008	净资产
21	孙苗燕	10,003	0.0672	净资产
22	杨小根	10,003	0.0672	净资产
23	徐晓瑛	10,003	0.0672	净资产
24	杜娇花	10,003	0.0672	净资产
25	高茹萍	10,003	0.0672	净资产
26	冯红芬	10,003	0.0672	净资产
27	杨伟强	10,003	0.0672	净资产
28	郎洪顺	10,003	0.0672	净资产
29	刘国鹤	10,003	0.0672	净资产
30	冯芸	10,003	0.0672	净资产
合计		14,88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中审亚太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7）020814 号），各发起人以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松华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 1.12536886:1 的比例折合为

公司股本 14,880,000 股。

公司系由松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设立过程中，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自松华有限整体变更为松华新材以来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发起人仍为公司股东，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一）发起人资格”之“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均已出具《股东承诺函》，承诺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成刚直接持有公司 53.835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根源、杨成刚父子，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1）杨成刚直接持有公司 53.8358%股份，杨根源直接持有公司 18.2210%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2.0568%股份，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决策。

（2）杨根源自公司（包括松华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成刚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且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3) 杨根源、杨成刚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诸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因此，杨根源、杨成刚父子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50%以上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的历史沿革

1. 松华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 松华有限设立

2005 年 10 月 25 日，浙江省莫干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莫开字[2005]161 号），同意松华有限（筹）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经营范围、住所及经营期限。

2005 年 10 月 26 日，德清县松华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塑业”）与王瑞昌（中国台湾）签署《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组建松华有限。

2005 年 10 月 26 日，松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5 年 10 月 28 日，浙江省莫干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

合资经营企业“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的批复》（浙莫开字[2005]168号），原则同意松华有限的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

2005年10月3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5]00217号）。

2005年11月3日，湖州市工商局核准松华有限设立。松华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
注册号	企合浙湖总字第001894号
住所	浙江省德清县莫干山经济开发区回山路东
法定代表人	杨根源
注册资本	165万美元
企业类型	合资经营（台资）企业
经营范围	聚四氟乙烯及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3日至2055年11月2日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3日

松华有限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安源塑业	84.15	0.00	51	货币
王瑞昌（中国台湾）	80.85	0.00	49	货币
总计	165	0	100	/

2005年12月31日，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天会验（2005）第351号），确认截至2005年12月29日，松华有限已收到安源塑业缴纳的第一期出资126,347.08美元，王瑞昌（中国台湾）缴纳的第一期出资137,980美元，合计264,327.08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第一次出资方式变更

2006年3月20日，安源塑业与王瑞昌签署《<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合同>之变更协议》

2006年3月20日，松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安源塑业的出

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及实物出资，其中实物出资部分为生产用机器设备及配套设备。

2006 年 3 月 26 日，松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3 月 28 日，德清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中方出资方式的批复》（德外经贸企[2006]34 号），同意松华有限中方出资方式变更为以货币及实物出资。

2006 年 4 月 3 日，湖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出资方式变更。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安源塑业	84.15	12.634708	51	货币
		0.00		实物
王瑞昌（中国台湾）	80.85	13.798	49	货币
总计	165.00	26.432708	100	/

2006 年 4 月 22 日，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德天会评报字（2006）第 27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12 日，安源塑业持有的拟用于投资松华有限的冷压机等 13 项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786,436.00 元。

2006 年 4 月 24 日，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天会验（2006）第 89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24 日，松华有限已收到股东安源塑业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222,789.30 美元，全部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折合美元出资。截至该验资报告出具日，安源塑业已将该等实物资产（机器设备）移交至松华有限。

（3）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6 年 8 月 8 日，安源塑业与王瑞昌签署《<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合同>之变更协议》。

2006 年 8 月 8 日，松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松华有限总投资额由 230 万美元减至 145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65 万美元减至 102 万美元，其中安源塑业出资由 84.15 万美元减至 66.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5%，王瑞昌（中

国台湾) 出资由 80.85 万美元减至 35.7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35%。

2006 年 8 月 10 日, 松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8 月 14 日, 德清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德外经贸企[2006]101 号), 同意松华有限总投资额由 230 万美元减至 145 万美元; 松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165 万美元减至 102 万美元, 其中安源塑业出资 66.3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65%, 王瑞昌(中国台湾) 出资 35.7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35%。

2006 年 8 月 16 日, 松华有限在《湖州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通知债权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天内向松华有限提出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要求。

2006 年 10 月 10 日, 松华有限出具《债权债务承担证明》, 确认至该证明出具日, 松华有限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的报告, 并承诺松华有限减资后, 对松华有限减资前的全部债权债务仍承担责任。

2006 年 10 月 1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潮字[2005]00217 号)。

2006 年 11 月 8 日, 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德天会评报字(2006)第 92 号), 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7 日, 安源塑业持有的拟用于投资的烘箱、四氟液压机等 7 项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769,780.00 元。

2006 年 11 月 8 日, 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天会验(2006)第 273 号), 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8 日, 松华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 532,883.62 美元, 其中, 安源塑业以货币出资 216,075.28 美元, 以实物(机器设备)出资 97,788.34 美元; 王瑞昌(中国台湾)以货币出资 219,020 美元。截至该验资报告出具日, 安源塑业已将该等实物资产(机器设备)移交至松华有限。

2006 年 11 月 10 日, 湖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 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安源塑业	34.242236	34.242236	33.57	货币
	32.057764	32.057764	31.43	实物
王瑞昌（中国台湾）	35.70	35.70	35	货币
总计	102.00	102.00	100	/

（4）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公司类型变更、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3月20日，松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王瑞昌（中国台湾）将其持有的松华有限35%股权转让给杨成刚。

2016年3月21日，王瑞昌（中国台湾）与杨成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瑞昌（中国台湾）将其持有的松华有限35%股权以35.7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成刚。

2016年4月1日，德清县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德商务企[2016]19号），同意股东王瑞昌（中国台湾）将其持有的松华有限35%股权（计35.7万美元出资额，已全部到位）全部有偿转让给杨成刚；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4月6日，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812.014896万元，其中安源塑业以货币方式出资272.0923万元，以实物（机器设备）方式出资255.62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杨成刚以货币方式出资284.3009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2016年4月6日，松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2日，德清县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安源塑业	272.0923	272.0923	33.52	货币
	255.6216	255.6216	31.48	实物
杨成刚	284.300996	284.300996	35	货币
合计	812.014896	812.014896	100	/

（5）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5月25日，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

加至 1,232.014896 万元；由新股东杨根源以实物（房屋）出资 201.4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218.6 万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松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25 日，湖州天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湖天评报字（2016）第 30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杨根源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评估价值为 420.438 万元。

2016 年 5 月 27 日，德清县工商局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安源塑业	272.0923	272.0923	22.0851	货币
	255.6216	255.6216	20.7483	实物
杨成刚	284.300996	284.300996	23.0761	货币
杨根源	201.4	0.00	16.3472	实物
	218.6	0.00	17.7433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232.014896	812.014896	100	/

2016 年 6 月 14 日，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天会验（2016）第 10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松华有限已收到杨根源缴纳的注册资本 420 万元，其中以实物（房屋）方式出资 201.4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 218.6 万元。截至该验资报告出具日，杨根源用于出资的实物（房屋）、土地使用权已办理过户登记。

（6）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3 日，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安源塑业将其持有的松华有限 38.5%股权转让给杨成刚、将其持有的松华有限 4.3%股权转让给杨丽丽；杨根源将其持有的松华有限 3.4%股权转让给杨成刚、将其持有的松华有限 8.7%股权转让给杨丽丽。

2016 年 6 月 13 日，安源塑业与杨成刚、杨丽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松华有限 38.5%股权以 474.94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成刚，将其持有的松华有限 4.3%股权以 52.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丽丽。

2016年6月13日，杨根源与杨成刚、杨丽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松华有限3.4%股权以41.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成刚，将其持有的松华有限8.7%股权以107.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丽丽。

2016年6月13日，松华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15日，德清县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成刚	503.623296	503.623296	40.88	货币
	297.1916	297.1916	24.12	实物
杨根源	52.44	52.44	4.26	实物
	218.6	218.6	17.74	土地使用权
杨丽丽	52.77	52.77	4.28	货币
	107.39	107.39	8.72	实物
合计	1,232.014896	1,232.014896	100	/

（7）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6月25日，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487.514896万元，由新股东沈萍萍、沈国华等27名自然人合计出资255.5万元。

2016年6月25日，松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28日，德清县工商局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成刚	503.623296	503.623296	33.8567	货币
	297.1916	297.1916	19.9791	实物
杨根源	52.44	52.44	3.5254	实物
	218.6	218.6	14.6957	土地使用权
沈萍萍	162	162	10.8906	货币
杨丽丽	52.77	52.77	3.5475	货币

	107.39	107.39	7.2194	实物
沈国华	30	30	2.0168	货币
沈德强	8	8	0.5378	货币
方掌龙	6	6	0.4034	货币
鲍斌强	5	5	0.3361	货币
叶永军	4	4	0.2689	货币
沈勇祥	4	4	0.2689	货币
谢勤勇	3	3	0.2017	货币
许佩晶	3	3	0.2017	货币
方艮芳	3	3	0.2017	货币
丁继	3	3	0.2017	货币
欧阳峰	3	3	0.2017	货币
钟诚	3	3	0.2017	货币
陆银华	3	3	0.2017	货币
杨时琴	2	2	0.1345	货币
何建宾	2	2	0.1345	货币
王小珍	1.5	1.5	0.1008	货币
孙苗燕	1	1	0.0672	货币
杨小根	1	1	0.0672	货币
徐晓瑛	1	1	0.0672	货币
杜娇花	1	1	0.0672	货币
高茹萍	1	1	0.0672	货币
冯红芬	1	1	0.0672	货币
杨伟强	1	1	0.0672	货币
郎洪顺	1	1	0.0672	货币
刘国鹤	1	1	0.0672	货币
冯芸	1	1	0.0672	货币
合计	1,487.514896	1,487.514896	100	/

2016年6月30日，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天会验（2016）第11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松华有限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5.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松华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出资方式变更、公

司类型及注册资本变更均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历次出资履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2. 松华新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 发起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股本演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立后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声明》、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 松源回收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 松源回收设立

2007 年 3 月 3 日，鲍年芳、杨成刚签署《德清松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松源回收。

2007 年 3 月 21 日，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天会验（2007）第 66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3 月 21 日，松源回收（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3 月 23 日，德清县市监局核准松源回收设立。松源回收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清松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

住所	德清县武康镇回山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鲍年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废聚四氟乙烯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3 月 23 日至 2057 年 3 月 22 日

松源回收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鲍年芳	250,000	250,000	50	货币
杨成刚	250,000	250,000	50	货币
总计	50,000	50,000	1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5 日，松源回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鲍年芳将其持有的松源回收 50%股权转让给松华有限，杨成刚将其持有的松源回收 50%股权转让给松华有限。

2016 年 12 月 15 日，杨成刚、鲍年芳分别与松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成刚将其持有的松源回收 50%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华有限，鲍年芳将其持有的松源回收 50%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华有限。

2016 年 12 月 16 日，松华有限签署新的《德清松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3 日，德清县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松华有限	500,000	50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松源回收的设立及股权转让均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出资履行程序完备，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性能膜材料及聚四氟乙烯制品、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塑料、新型塑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松源回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松源回收的经营范围为废聚四氟乙烯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四氟乙烯及其他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主要许可/证照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许可/证照名称	许可/证照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松华有限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EA2013B0101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2013.1.7-2018.1.6
2	松华有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5210100332	德清县市监局	2016.8.24-2021.8.23
3	松华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	ABQIIIQG 浙湖免 201510001	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018.12
4	松华有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5960717	湖州海关	2016.4.28-长期
5	松华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91330521781813046A	湖州市商务局	2016.4.26（发证日期）
6	松华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3300019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4.9.29-2017.9.28

7	松华有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08601484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5.30 (发证日期)
8	松源回收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浙再生资源备字第3305210012号	德清县贸易与粮食局	2010.7.20 (发证日期)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第 1-7 项许可/证照的持有人名称由松华有限变更为松华新材的相关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且前述许可和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存在超越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在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松华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行为均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营范围自松华新材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四氟乙烯及其他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40,557,529.9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0,539,664.59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96%；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8,782,675.6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8,727,243.95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86%；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 14,076,011.31 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

经核查，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成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也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433000195），松华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97%、5.67%及 3.2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为 12 人，占职工总数的 10.43%，初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比例的认定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手续，目前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的可能性较小。但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规定，衡量一家公司的研发及运营能力，仅看其研发费用投入多寡、研发人员比例多少并不全面，还涉及到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资产与销售额成长性等因素制约，因此，公司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潜在风险。

（七）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根源、杨成刚父子。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杨成刚	53.8358
杨根源	18.2210
沈萍萍	10.8906
杨丽丽	10.7670

3. 公司控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安源塑业	杨根源持股 90%、杨成刚持股 5%
ASIA PLASTIC CO.,LTD	杨成刚持有 10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注销

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6. 其他关联方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的认定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披露准确、全面。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情况

2014年1月1日，松华有限与杨根源签署《租用协议书》，约定由杨根源将其拥有的位于武康镇长安街58号的房屋出租给松华有限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租赁面积约为5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0日，租金为6万元/年。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单位：元）

（1）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4月	2017.4.30余额
杨根源	2,330,000.00	2,025,000.00	/	525,000.00
杨成刚	2,450,000.00	50,000.00	1,510,000.00	1,000,000.00

说明：披露的拆借金额为拆借期间内拆入的资金总额。

（2）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4月	2017.4.30余额
杨根源	3,270,000.00	600,000.00	/	/
杨成刚	2,666,337.00	286,004.00	529,659.00	/

说明：披露的拆借金额为拆借期间内拆出的资金总额。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月28日，杨根源、鲍年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德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ZB5203201300000007），约定由杨根源、鲍年芳为松华有限与浦发银行德清支行于2013年1月28日至2016年1月28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500万元的保证担保。该担保现已履行完毕。

2013年7月25日，杨根源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以下简称“湖

州银行德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德担保02字第L-110号),约定杨根源将其拥有的位于武康镇长安街58号的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德房权证武康镇3字第014619号、德房权证武康镇3字第014620号、德房权证武康镇3字第014621号)及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德国用(2002)字第00117501号)为松华有限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于2013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5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320万元的抵押担保。该担保现已履行完毕。

2014年1月1日,杨根源、鲍年芳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年德担保03字第M-37号),约定由杨根源、鲍年芳为松华有限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于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该担保现已履行完毕。

2014年4月18日,杨成刚、沈晓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德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年德清(保)字14027号),约定由杨成刚、沈晓洁为松华有限与工行德清支行自2014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1,2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016年6月6日,杨成刚、沈晓洁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德担保03字第M-36号),约定由杨成刚、沈晓洁为松华有限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于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6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9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016年11月4日,杨成刚、沈晓洁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签订《保证合同》(2016年德担保03字第M-60号),约定由杨成刚、沈晓洁为松华有限向湖州银行德清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湖州银行德清支行与松华有限签署的《借款合同》(2016年德流借字第M-45号)项下本金为150万元的债权。

2017年5月1日,杨成刚、沈晓洁与工行德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年德清(保)字17036号),约定由杨成刚、沈晓洁为松华有限与工行德清支行自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1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1,3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017年5月19日，杨成刚、沈晓洁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签订《保证合同》（2017年德担保03字第R-61号），约定由杨成刚、沈晓洁为松华有限向湖州银行德清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湖州银行德清支行与松华有限签署的《借款合同》（2017年德流借字第R-61号）项下本金为200万元的债权。

2014年11月11日，杨根源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德担保02字第M-16号），约定由杨根源以其拥有的位于武康镇同心路86号、86-1号的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德房权证武康镇3字第006920、062632号）及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德清国用（2005）第00128786号，德清国用（1999）第00109768号）为松源回收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于2014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1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975,271元的抵押担保。

2014年11月11日，鲍年芳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德担保02字第M-17号），约定由鲍年芳以其拥有的位于武康镇同心路88号的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德房权证武康镇3字第006875号）及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德清国用（2005）字第00128787号）为松源回收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于2014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1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113,763元的抵押担保。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单位：元）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7.4.30		截至 2016.12.31		截至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杨根源	/	/	/	/	900,000.00	45,000.00
合计		/	/	/	/	900,000.00	45,0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7.04.30	截至 2016.12.31	截至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杨根源	525,000.00	525,000.00	/
其他应付款	杨成刚	1,000,000.00	19,659.00	255,663.00

合计	1,525,000.00	544,659.00	255,663.00
----	--------------	------------	------------

5. 收购关联方

报告期内，松华有限收购松源回收为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017年6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年6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并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切实履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安源塑业经营范围为塑料生产技术研发，塑

料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自松华有限成立至 2016 年 6 月，安源塑业为松华有限控股股东，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也未投资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企业。2016 年 6 月 13 日，安源塑业与杨成刚、杨丽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源塑业将其持有的松华有限 38.5% 股权以 474.94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成刚，将其持有的松华有限 4.3% 股权以 52.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丽丽。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源塑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017 年 7 月 1 日，安源塑业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安源塑业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松华新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松华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与松华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在其本人作为安源塑业实际控制人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松华新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安源塑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

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出于短期资金融通需要，松华有限与关联方杨根源、杨成刚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杨根源、杨成刚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归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进行防范与规制。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来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公司资金，不以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方式使用公司资金。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和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2 本，松源回收不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地址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德清国用(2008)第00145323号	武康镇开发区回山路27号	出让	2056.2.26	9,421.93	已抵押
2	德清国用(2016)第00004672号	阜溪街道长安街58号, 长安街58号1幢、2幢	出让	2052.6.1	3,526.00	已抵押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人名称由松华有限变更为松华新材的相关手续。

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持有《房屋所有权证》6本,松源回收不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13079790号	武康镇回山路27号	3,139.77	已抵押
2	德房权证武康镇6字第00039-0001号	武康镇回山路27号	3,244.88	已抵押
3	德房权证武康镇6字第00039-0002号	武康镇回山路27号	4,420.52	已抵押
4	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16135609号	阜溪街道长安街58号	1,128.22	已抵押
5	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16135610号	阜溪街道长安街58号2幢	699.71	已抵押
6	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16135611号	阜溪街道长安街58号1幢	574.40	已抵押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的所有权人名称由松华有限变更为松华新材的相关手续。

3. 房屋使用权

2017年1月3日,松华有限与松源回收签署《无偿使用协议书》,约定由松华有限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武康镇回山路27号的400m²房屋租赁给松源回收无偿使用,租赁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 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其拥有的位于武康镇开发区回山路27号的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德清国用(2008)第00145323号)

存在 1 处未办理产权证明的建筑物，建筑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作为配料房和仓库使用；公司在其拥有的位于阜溪街道长安街 58 号的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德清国用（2016）第 00004672 号）存在 7 处未办理产权证明的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 1,359.4 平方米，作为生产车间、配电房、仓库及传达室使用。经核查，上述自建房屋未履行建设审批程序，亦未办理产权证，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并进行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该自建房屋面积占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仅作为辅助性生产场地和存储空间；（2）有关部门未就该瑕疵对公司作出任何处罚；（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将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若上述房屋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将及时无偿的提供可替代性场所供公司使用，并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 政府证明

根据德清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德清县行政区域内，该局没有发现公司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理或处罚。

根据德清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德清县行政区域内，该局没有发现松源回收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理或处罚。

根据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任何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以及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松源回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

反任何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以及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松华有限拥有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的注册商标 1 项，松源回收未拥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松华有限	5212445	17	2009.11.28- 2019.11.27	无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共 31 项，松源回收未拥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松华有限	一种聚四氟乙烯废料自动磨粉机	ZL.200910100300.6	发明专利	2009.7.6	继受取得	无
2	松华有限	一种聚四氟乙烯纤维加工设备以及加工方法	ZL.200910153621.2	发明专利	2009.9.30	原始取得	无
3	松华有限	聚四氟乙烯再生粉料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67131.1	发明专利	2007.1.31	继受取得	已质押
4	松华有限	一种聚四氟乙烯棒材推压机	ZL.200920121244.X	实用新型	2009.6.4	继受取得	无
5	松华有限	便于更换模芯的聚四氟乙烯成型推压机	ZL.201010118784.X	发明专利	2010.3.5	原始取得	无
6	松华有限	一种自动润滑的氟塑磨粉机	ZL.201120123982.5	实用新型	2011.4.25	原始取得	无
7	松华有限	一种自动冷却的氟塑磨粉机	ZL.201110103635.0	发明专利	2011.4.25	原始取得	无
8	松华有限	一种自动冷却的氟塑磨粉机	ZL.201120123950.5	实用新型	2011.4.25	原始取得	无
9	松华有限	一种砂轮冷却式氟塑磨粉机	ZL.201110103753.1	发明专利	2011.4.25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0	松华有限	一种卧式推压机推头	ZL.201110103761.6	发明专利	2011.4.25	原始取得	无
11	松华有限	一种烘房箱的工件推车	ZL.201110109639.X	发明专利	2011.4.29	原始取得	无

12	松华有限	耐高温低蠕变的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28256.7	发明专利	2011.5.18	原始取得	无
13	松华有限	聚四氟乙烯密封环的生产装置	ZL.201110128249.7	发明专利	2011.5.18	原始取得	无
14	松华有限	一种耐高温低蠕变的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密封环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28250.X	发明专利	2011.5.18	原始取得	无
15	松华有限	卷板机	ZL.201220415433.X	实用新型	2012.8.21	原始取得	无
16	松华有限	聚四氟乙烯棒材生产中的自动调压棒材夹	ZL.201220446486.8	实用新型	2012.9.4	原始取得	无
17	松华有限	聚四氟乙烯棒材生产中的棒材油压拉机	ZL.201210322837.9	发明专利	2012.9.4	原始取得	无
18	松华有限	聚四氟乙烯棒材生产中的夹紧拉动装置	ZL.201210323192.0	发明专利	2012.9.4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9	松华有限	一种用于聚四氟乙烯生料带的拉伸机以及拉伸方法	ZL.201310331657.1	发明专利	2013.8.1	原始取得	无
20	松华有限	用于聚四氟乙烯生料带拉伸装置的收卷机	ZL.201320467280.8	实用新型	2013.8.1	原始取得	无
21	松华有限	一种用于聚四氟乙烯生料带的拉伸机	ZL.201320467213.6	实用新型	2013.8.1	原始取得	无
22	松华有限	用于聚四氟乙烯生料带的复卷机	ZL.201320504253.3	实用新型	2013.8.18	原始取得	无
23	松华有限	一种聚四氟乙烯造粒机	ZL.201320504240.6	实用新型	2013.8.18	原始取得	无
24	松华有限	一种用于聚四氟乙烯生料带的复卷机	ZL.201320504716.6	实用新型	2013.8.18	原始取得	无
25	松华有限	一种聚四氟乙烯水压胚的专用车床	ZL.201320665378.4	实用新型	2013.10.25	原始取得	无
26	松华有限	塑料棒材热压挤出装置及其热压挤出方法	ZL.201410705150.2	发明专利	2014.11.27	原始取得	无
27	松华有限	塑料棒材热压挤出机构	ZL.201420732878.X	实用新型	2014.11.27	原始取得	无
28	松华有限	塑料棒材出料支撑机构	ZL.201420733417.4	实用新型	2014.11.27	原始取得	无
29	松华有限	塑料切削坯料压制成型系统	ZL.201420733274.7	实用新型	2014.11.27	原始取得	无
30	松华有限	聚四氟乙烯板材模压进料装置	ZL.201521142127.3	实用新型	2015.12.31	原始取得	无
31	松华有限	聚四氟乙烯板材模压模具	ZL.201521142492.4	实用新型	2015.12.31	原始取得	无

3. 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4 项域名，松源回收未拥有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证书名称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chinaptfe.cc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12.18	2025.12.18
2	hzsonghua.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06.3.24	2018.3.24
3	songhua-ptfe.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12.18	2025.12.18
4	zjsonghua.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03.5.16	2019.5.16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的所有权人名称由松华有限变更为松华新材的相关手续。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4,091,058.23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528,969.69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607,321.08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四） 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及权属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为出让或股东出资取得，房屋所有权为自建或股东出资取得，子公司的房屋使用权为租赁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为购买或股东出资取得，知识产权为自主申请或依法受让取得。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五） 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源回收

根据德清县市监局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99637431B）、松源回收章程、德清县市监局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变更登记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松源回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清松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住所	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27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鲍年芳
经营范围	废聚四氟乙烯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松华新材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3 月 23 日至 2057 年 03 月 22 日

（七）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分支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已取得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上未设立其他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6年11月4日，松华有限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年德流借字第M-45号），约定由湖州银行德清支行向松华有限提供借款1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4日至2017年11月3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09%。

2017年5月19日，松华有限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年德流借字第R-61号），约定由湖州银行德清支行向松华有限提供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18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09%。

2017年6月26日，松华新材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年德流借字第R-67号），约定由湖州银行德清支行向松华有限提供借款32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11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8725%。

2017年7月5日，松华新材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农商行”）签署《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8811120170020810），约定由德清农商行向松华新材提供借款28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4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5.8%。

2016年7月29日，松华有限与工行德清支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16年（德清）字00504号），约定由工行德清支行向松华有限提供借款3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7月29日至2017年7月28日，借款利率为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0.71%。

2016年11月22日，松华有限与工行德清支行签署《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16年（德清）字00781号），约定由工行德清支行向松华有限提供借款350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2016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1日，借款

利率为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0.71%。

2017 年 4 月 12 日，松华有限与工行德清支行签署《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17 年（德清）字 00240 号），约定由工行德清支行向松华有限提供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0.71%。

2017 年 5 月 15 日，松华有限与工行德清支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17 年（德清）字 00322 号），约定工行德清支行向松华有限提供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0.71%。

2016 年 10 月 31 日，松源回收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 年德流借字第 M-43 号），约定由湖州银行德清支行向松源回收提供借款 7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8725%。

2. 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6 年 6 月 20 日，松华有限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德担保 028 第 M-3 号），约定由松华有限为其与湖州银行德清支行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期间所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578,837 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松华有限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35609 号、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35610 号、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35611 号）及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德清国用（2016）第 00004672 号）。

2016 年 11 月 11 日，松华有限与工行德清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德清（抵）字 0062 号），约定由松华有限为其与工行德清支行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5,126,000 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松华有限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德房权证武康镇 6 字第 00039-0001 号、德房权证武康镇 6 字第

00039-0002 号、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 13079790 号)及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德清国用(2008)第 00145323 号)。

2015 年 8 月 21 日,松华有限与德清农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8811320150001682),约定由松华有限为其与德清农商行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期间所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00 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物为松华有限拥有的发明专利所有权(专利号为 ZL201110103753.1、ZL201210323192.0、ZL200710067131.1)。

3. 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购货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S.FAZAL ILAH AND SONS	PTFE 棒、酚醛棒、 POM 棒	137,144.00 美元	2015.5.30	履行完毕
2	W.Max Wirth GmbH	PTFE 棒、PTFE 板、酚醛棒	79,971.44 美元	2014.9.15	履行完毕
3	SERIMA	尼龙棒、POM 棒、 板	79,139.50 美元	2016.1.6	履行完毕
4	VIDO(H.K.)H OLDING CO.LTD	PTFE 棒、板、薄 膜	70,978.88 美元	2016.12.12	履行完毕
5	PART POLIMER	尼龙棒、板,PTFE 棒、板,PVC 棒	129,575.60 美元	2015.8.27	履行完毕
6	PT.ANUGRAH RATANA SURI	塑料板材、棒材	72,079.03 美元	2016.11.10	履行完毕
7	C.V.CAHAYA DAMAI SEJAHTERA	塑料板材、棒材	75,520.21 美元	2015.4.7	履行完毕
8	SINOGRAPH S.A	PTFE 棒、板,硅胶 板	67,147.16 美元	2017.2.22	履行完毕
9	C.V.CAHAYA DAMAI SEJAHTERA	塑料板材、棒材	91,993.78 美元	2015.11.20	履行完毕
10	上海麦倍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棒、聚 四氟乙烯板	770,567.25 元	2017.2.13	正在履行
11	上海麦倍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棒、聚 四氟乙烯板	776,479.50 元	2017.2.13	正在履行
12	上海达悦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棒、聚 四氟乙烯板	457,050.00 元	2015.12.16	履行完毕
13	宜兴市林德进	绝缘材料	500,895.40 元	2015.9.17	履行完毕

	出口有限公司				
--	--------	--	--	--	--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华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氟化工”）	聚四氟乙烯中粒度	640,000	2015.3.30	履行完毕
2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文化工”）	聚四氟乙烯悬浮中粒	680,000	2016.10.14	履行完毕
3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高分子”）	PTFE 悬浮中粒 DF-102 一级	930,000	2016.5.21	履行完毕
4	东岳高分子	PTFE 悬浮中粒 DF-102 一级	1,400,000	2016.8.9	履行完毕
5	东岳高分子	PTFE 悬浮中粒 DF-102 一级、 PTFE 分散树脂 DF-203 优级	660,000	2016.6.27	履行完毕
6	华氟化工	聚四氟乙烯	600,000	2016.11.28	履行完毕
7	东岳高分子	PTFE 悬浮中粒 DF-102 一级	975,000	2016.12.8	履行完毕
8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	704,670	2016.7.11	履行完毕
9	理文化工	聚四氟乙烯	1,300,000	2017.4.26	履行完毕
10	理文化工	聚四氟乙烯	960,000	2017.4.26	履行完毕
11	理文化工	聚四氟乙烯	650,000	2017.4.8	履行完毕
12	理文化工	聚四氟乙烯	510,000	2017.3.3	履行完毕
13	理文化工	聚四氟乙烯	600,000	2017.3.2	履行完毕
14	理文化工	聚四氟乙烯	752,000	2017.2.17	履行完毕
15	理文化工	聚四氟乙烯	787,500	2016.12.9	履行完毕
16	东岳高分子	PTFE 悬浮中粒 DF-102 一级、 PTFE 悬浮中粒 DF-18A-30 一级	1,465,000	2017.3.6	履行完毕
17	华氟化工	聚四氟乙烯	960,000	2017.3.3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正在履行中的采购

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清县市监局、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国家税务局、德清县地方税务局、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第十一部分“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的重大合同”所述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42,423.96 元，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国网浙江德清县供电公司	114,500.00	33.43	保证金
代缴社保	108,841.96	31.79	其他
王孝强	100,000.00	29.20	往来款
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	14,160.00	4.14	保证金
帮扶基金	4,922.00	1.44	其他
合计	342,423.96	100.00	/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905,387.43 元。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应付款系由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增资扩股

公司（包括松华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二）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松华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

公司（包括松华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减少注册资本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松华有限）报告期内曾收购鲍年芳、杨成刚持有的松源回收 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包括松华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总则”、“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争议的解决”及“附则”共十四章。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松华有限整体变更为松华新材以来，公司未发生章程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包括松华有限）自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松华有限设董事会，未设监事会或监事；在内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松华有限设置董事会和一名监事，分别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and 监督工作。

2. 公司的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均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

变”），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松华有限也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地方，如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未全部形成书面决议，但该等瑕疵并未实质影响松华有限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4. 松华有限整体变更为松华新材后，公司建立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运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决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松华新材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自松华新材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的具体职务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杨根源	男	董事长
杨成刚	男	董事兼总经理
沈萍萍	女	董事
徐晓瑛	女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章王菊	女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杨丽丽	女	监事会主席
冯红芬	女	监事

许佩晶	女	职工代表监事
-----	---	--------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也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适格。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合法合规。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情况

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 竞业禁止情况

2017年6月2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承诺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出现上述纠纷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松华有限整体变更为松华新材以来未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二） 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松华有限	15%
松源回收	25%

另外，公司及其子公司还代扣代缴员工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3000195），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3%。

松源回收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南太湖精英计划创新人才项目资助资金	100,000.00	/	/
2	参与制定行业（聚四氟乙烯板车削薄膜）标准奖励	50,000.00	/	/
3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费补助	/	/	15,000.00
4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	10,000.00	70,000.00
5	县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经费	/	/	60,000.00
6	外贸奖励	/	199,600.00	164,600.00

7	第三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15,000.00
8	土地使用税退税	/	56,531.58	65,953.51
9	有效收入、科技创新、“两化”融合、节能减排等项目奖励资金	/	196,300.00	424,000.00
10	专利保险经费补助	/	5,000.00	/
11	201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40,500.00
12	省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2014 年度重点支持项目资金	/	/	675,000.00
13	专利授权奖励	/	33,000.00	7,800.00
14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	/	/	210,000.00
15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专项资金	/	20,000.00	15,000.00
16	2013~2014 年度德清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励	/	10,000.00	/
17	争创品牌奖励	/	50,000.00	/
18	科技型企业和研发机构资金补助	/	70,000.00	/
19	2015 年度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奖励	/	800.00	/
20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	16,300.00	/
21	稳岗补贴	/	3,101.22	/
22	财政补助	/	/	109,675.52
合计		150,000.00	670,632.80	1,872,529.03

根据德清县财政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财政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其享受的优惠政策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不存在因违反任何财政相关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德清县财政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松源回收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财政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其享受的优惠政策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不存在因违反任何财政相关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浙江省德清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没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行为，没有关于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被税务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德清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松源回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没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行为，没有关于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被税务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德清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没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行为，没有关于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被税务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德清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松源回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没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行为，没有关于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被税务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湖州海关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2017]27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止，湖州海关未发现公司有走私犯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公司主营业务为聚四氟乙烯及其他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松源回收的主营业务为废聚四氟乙烯回收。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法性

经核查，公司（包括松华有限）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1）松华新材

1) 年产 800 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

2005 年 11 月 10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建审（2005）399 号），同意松华有限年产 800 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建设。

2007 年 3 月 15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德环验[2007]24 号），同意松华有限年产 800 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 年产 3,500 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技改扩建项目

2010 年 9 月 19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建审（2010）218 号），同意松华有限建设年产 3,500 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技改扩建项目。

2012 年 3 月 12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德环验[2012]016 号），同意松华有限年产 3,500 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技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300 吨塑料、棒材、板材及管材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3) 年产 2,000 吨废旧氟塑料制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2012 年 11 月 7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废旧氟塑料制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德环建审[2012]271 号），同意松华有限建设年产 2,000 吨废旧氟塑料制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公司目前持有德清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EA2013B0101），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6 日。

2016 年 3 月 10 日，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4616E10234R1M），认定松华有限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聚四氟乙烯、聚乙烯、尼龙、聚甲醛等其他材质塑料板材、棒材、薄膜、密封件的生产和服务（有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根据德清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德环法函[2017]21 号），松华新材近三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松源回收

2007 年 3 月 20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作出审批意见，同意松源回收在德清县武康镇回山路 27 号建设年回收 2,000 吨废聚四氟乙烯项目。

2017 年 6 月 12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武康环境保护所出具《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试生产）检查报告》（德武环监[2017]28 号），确认该项目仅限于回收聚四氟乙烯，不得进行任务加工，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

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项目无废气产生；不产生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松源回收年回收 2,000 吨废聚四氟乙烯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松源回收该建设项目正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阶段。

根据德清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德环法函[2017]80 号），松源回收近三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注重培养员工的安全意识；在生产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对安全事故的发生进行有效的防范。

2016 年 1 月，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ABQIIIQG 浙湖免 201510001），公司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根据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7]026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根据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7]027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松源回收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

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具备较好的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纠纷或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公司目前持有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4616Q10689R1M)，认定松华有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聚四氟乙烯、聚乙烯、尼龙、聚甲醛等其他材质塑料板材、棒材、薄膜、密封件的生产和服务（有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2016 年 3 月 10 日，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出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6S1018R1M)，认定松华有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聚四氟乙烯、聚乙烯、尼龙、聚甲醛等其他材质塑料板材、棒材、薄膜、密封件的生产和服务（有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9 日。

根据德清县市监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该局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德清县市监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松源回收在该局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湖州检验检疫局关于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商品进出口情况的函》，经该局核实，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未发现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的涉诉、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2月5日，德清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德公（消）行罚决字[2016]0015号），针对公司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处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6年2月5日，德清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德公（消）行罚决字[2016]0016号），针对公司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处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消防行政处罚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公司说明，松华有限受到行政处罚后，迅速采取了必要的改正措施，认错态度良好，有效消除了不良影响，未对生产经营和人身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松华有限上述被处罚金额均为最低处罚金额。

（3）根据德清县公安消防大队于2017年6月29日出具的《回函》，确认就上述行政处罚事宜，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迅速采取了必要的改正措施，有效消除了不良影响，未对生产经营和人身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自2015年1月1日至该函出具日，公司未受到其他消防安全方面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松华有限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已披露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股东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的限制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德清县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15 名，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0 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 105 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与 10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署《退休返聘协议》；除 10 名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 97 名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及失业保险，为 8 名员工缴纳工伤、生育及失业保险，为 4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

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同时，实际控制人将积极推动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保障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

根据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与员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松源回收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与员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也未曾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慧青

经办律师:

蒋慧青

吕晴

吴霞

2017年7月14日